

曲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规范我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行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殡葬改革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进遗体火化、改革土葬、禁止乱埋乱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其措施是：实行以国家行政管理与社会管理相结合，以行政管理为主的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把殡葬改革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逐步增加对殡葬事业的财政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强有力的殡葬管理执法队伍，乡、镇、街道办事处应配置殡葬管理专职人员抓好殡葬管理工作。监察、公安、工商、国土资源、卫生、发改委、环保、建设、林业、水务、财政、人事、民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切实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本区域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工作，认真执行殡葬条例，把殡葬改革纳入“职工守则”、“街规民约”、“村规民约”的内容，互相监督，共同遵守，引导市民文明节俭办丧事。每年的清明节为殡葬改革宣传日。

第二章 火化与管理

第六条 建立火化设施的县（市）区，机动车辆接送遗体可以当日往返火化场的城镇以及人口稠密的地区，划定为火化区；其他暂不具备火化条件地区可以土葬，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上级规定期限内建立火化设施，推行遗体火化。

火化地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七条 公民在火化区死亡的应当实行火化，但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应当尊重；自愿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因特殊情况需将遗体运往异地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辖区内殡葬改革目标计划和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划定火化区域并逐级上报审批。马龙县、沾益县、开发区和麒麟区划定火化区内的遗体火化，共用麒

邻区改建的现有火化设施。

第九条 除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凡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及部队指战员的遗体一律实行火葬，严禁骨灰入棺土葬。

各级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应带头改革丧葬习俗。

第十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遗体火化后，火化场应当出具火化证明。

第十一条 在医院病故的遗体应送太平间停放保管，由医院和家属及时通知当地殡仪馆按规定对遗体进行处理。殡仪馆负责承办死亡遗体的运送及火化服务。遗体应当在 10 日内火化。需延期火化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公安司法机关批准。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的遗体火化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执行。

第三章 骨灰和遗体的处理及公墓管理

第十三条 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 4 平方米，

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积极推进绿色殡葬，倡导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堂存放等葬法，节约殡葬用地。

第十四条 遗体火化后，骨灰由亲属按殡葬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寄存或送骨灰公墓安葬。要求运送骨灰回原籍的，由遗属自行保管，但不得将骨灰乱埋乱葬。违者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各县（市）区划定的火化区内，应当建骨灰安葬公墓，非火化区可以建遗体安葬公墓。

公墓可以有经营性和公益性两种。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以及其他公民提供骨灰或者遗体安葬并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农村公益性公墓是为当地村民死亡后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的公益性公共设施，以乡、村为单位建立，坚持公益性服务，以社会效益为主，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公墓墓地的使用周期为 20 年。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经公告后半年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公墓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影响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不污染水源的原则，在辖区内的荒山、荒地、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建设公墓。禁止在自留山或自留地建立墓地。具体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林业、土地部门提出，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六条 下列范围内的荒山、瘠地不得建立公墓：

（一）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二) 水库、湖泊、河流、水源保护区附近；

(三) 铁路和国道、省道及其他干线公路两侧地界内。

第十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经当地建设、民委、国土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要因地制宜，在火化区建立骨灰公益性公墓，在非火化区建立遗体公益性公墓，严禁占用耕地、国有林地和纳入中央及省级补偿的重点公益林地。

第十九条 严禁在公墓外修建活人墓，禁止乱占土地建造坟墓或者乱埋乱葬，违者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力量强行拆除。

第二十条 根据《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改善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第四章 丧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利用办丧事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对借丧葬之机，发泄不满、招摇过市、妨碍交通、制造事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每天 7:30 至 20:30 之间，不得在国道和城区街道进行丧事活动。违者由民政、建设、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在丧葬活动中，举行正常的宗教仪式，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违者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组织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殡仪馆、火化场、公墓单位等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殡仪馆、火化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火化遗体，不得错化遗体或者丢失遗体、骨灰。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曲靖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死亡后进行火化的，所在单位或社保部门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和收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非火化区内公民死亡后，应鼓励和倡导火化，凡实行火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确定。

第二十八条 辖区内公民死亡后实行火化，并在公墓区内撒葬、树葬、壁葬、草坪葬、骨灰堂永久存放、平地深埋不留墓碑等文明方式处理骨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确定。

第二十九条 除批准的经营性公墓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租、转让、买卖墓穴墓地。违者依照《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法提供墓地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死亡后不实行火化的，其遗属不得享受丧葬费、抚恤费；其单位领导和丧属当年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单位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情节严重的按主管权限依法依规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国家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城镇居民因土葬造成生活困难的，两年内不得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和救济；当地已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村民死亡后不进入公益性公墓而乱埋乱葬的，责令限期迁入公益性公墓安葬，逾期拒不执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拆除迁移费用由丧属承担。

第三十一条 在火化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棺材。违者依照《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照《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依照《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火化；逾期不火化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强行火化，火化费用由丧属承担，并对丧属或者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曲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登记编号：云府登 508 号

第 35 号

《曲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19 日曲靖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